

訴願人 林青弘

申請人因請求提供檢察官個人資料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335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申請人因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)秋股檢察官於承辦 107 年度他字第 278 號案有違背檢察官倫理等可受陳請個案評鑑之事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稱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19 條第 1 項，向高檢署申請提供該署秋股檢察官之姓名及職稱(下稱系爭資料)，經高檢署以 107 年 3 月 27 日檢紀陽 107 陳字第 1070000116 號函(下稱系爭函)以承辦檢察官個人資料依法並無對外發佈之規定，否准申請人之請求。申請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願。本部認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，且承辦檢察官姓名或職稱屬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3 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爰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3350 號訴願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駁回確定。申請人認係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」。所

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應限制或不予提供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，故其所定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之範圍，應不限於申請人所稱之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」事項，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所載各項資訊，均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客體。系爭函係以高檢署檢察長名義對外發佈，且以代號(即秋股)表徵職務擔當人；系爭資料僅為系爭函對外發佈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之一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高檢署自應限制或不予提供，系爭訴願決定並無違誤。
- 三、再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府資訊含有同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因申請人並未請求高檢署提供秋股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及職稱以外之其他人事檔案資料，尚無可分離提供之資訊，本件應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系爭資訊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屬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高檢署其既未利用秋股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及職稱等個人資料，尚無須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等告知當事人秋股檢察官。綜上所述，系爭訴願決定

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，申請人提起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